

# 关于湛江宝满港区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东海岛 线东山 110kV 牵引变电所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湛江宝满港区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东海岛线东山 110kV 牵引变电所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埠村东海岛铁路东山牵引变电所院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现有 2 台（10+10）MVA 变压器，在现有位置处更换为 2 台（10+16）MVA 变压器，其余现有工程内容维持不变。项目总投资 605.1 万元，环保投资约 3.5 万元。

项目代码：2207-440800-04-01-861053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开发区分局的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应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限值要求。变电所周边居民点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4kV/m、100 $\mu$ T。

(二) 应落实施工期、运营期隔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变电所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三) 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弃土、弃渣，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土石方开挖应注意防范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

(四)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事故应急池的清理维护，确保有足够容积暂存事故含油废水。

(五) 生活污水依托所内已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由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后，回用于所内降尘浇洒，不外排。

(六)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建立管理台账、存档备查。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

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1日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综合执法科（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